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7〕108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加快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和《省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的意见》（苏政发〔2017〕33号）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进一步提高全市利

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现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培育外资发展新动能

（一）鼓励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积极引导外资按照我市产业布局投资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附件1：《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新兴产业门类及布局目录》），引进一批外资龙头型、旗舰型企业和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措施、江苏省行动纲要、南京市实施方案及江苏省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计划、互联网化提升计划等政策措施。（市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局、江北新区、各相关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二）拓展服务业吸引外资领域。借鉴上海等自贸试验区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积极配合我省向国家争取服务业重点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等领域对外开放先行先试。加快引导外资按照我市产业布局投资鼓励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附件2：《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门类及布

局目录》),重点推进为先进制造配套的金融保险、商贸物流、电子商务、软件研发、检验检测、会计审计、信息科技、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外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积极促进外资进入健康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旅游会展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市发改委、经信委、科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商务局、旅游委、文广新局、贸促会、江北新区、各相关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三)支持外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在南京市设立研发机构、工程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根据经营和税收情况,市、区财政共同予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知名跨国公司在宁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经认定的非法人研发机构,根据年均研发投入、专职研发人员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

费税，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鼓励大型跨国公司将附加值高、贡献度大的先进制造、工业设计、销售管理环节布局南京，支持在宁外资企业延伸产业链，引进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市科委、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陵海关负责）

（四）积极引进外资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吸引跨国公司在南京市设立外资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外资投资性公司或符合商务部认定标准的外资地区总部，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补助，奖励分三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引导跨国公司通过股权重组和叠加功能等方式，将外资单一功能生产型企业转型为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地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或全球营运总部。（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政

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五) 拓宽引进外资方式。鼓励外资以合伙制等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 , 完善和拓展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利用外资新方式。鼓励外资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投资我市民营高科技企业和具有一定增长潜力的生物医药、软件研发、文化创意、动漫设计、电子商务等类型中小企业。积极推进我市企业以跨国并购、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等方式引进境外资本。(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金融办负责)

(六) 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南京创业发展。着力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 , 鼓励跨国公司与南京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 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与基础性项目研发。以《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组厅字〔2016〕60号) 为导向 , 支持海外顶尖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来宁参与科技研发项目及创新创业。对新引进科技顶尖专家在南京转移转化的重大创新创业项目 , 入选创业南京英才计

划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特别优秀并获得风险投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跟进投资。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用人单位采取“一事一议、量身定做”方式，为高端人才提供特殊支持。鼓励在宁科研院所、大学和企业吸收聘用台湾专业人才，支持台湾青年学生来我市创业就业。（市人才办、人社局、科委、财政局、公安局、台办、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七）营造内外资一致的市场环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各相关部门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商投资企业，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支付款项，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给予内外资企业在土地、税收、产业政策、项目认定等方面同等待遇，保障各类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各部门制定、修订有关外商投资重大政策时，应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和建议，保持各项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市各相关部门、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八）支持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鼓励外资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我市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市发改委、建委、财政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地铁建设指挥部负责）

(九) 依法依规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经营异常名录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推动我市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为提升投资软环境和区域竞争优势提供司法保障。(市知识产权局、文广新局、工商局、商务局、金陵海关负责)

(十) 支持外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上市、借壳上市且注册地迁来我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财政资金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积极争取台资企业集团内部人民币跨境双向借款业务试点。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台办、商务局、国家外汇局江

苏省分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负责)

(十一) 降低外资企业经营成本。贯彻国家、省、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有关文件精神，推进落实省、市“双二十条”(《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政策措施。对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实施技术改造的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资金奖励，鼓励企业技改投入。清理和规范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推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报告制度。对国家和省市明确取消或停止征收的涉企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取。鼓励外资企业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智能制造等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优惠。(市各相关部门、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二) 提供人才安居保障。对列入《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企业范围 (名录)》的外资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重

点支持，提供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或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的安居保障。对经在宁外资企业录用，符合《南京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市房产局、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十三）强化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市级层面以引导产业投向、服务重大项目为主，加强对各区（开发区）产业布局定位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引进落地与政策保障问题。区（开发区）以招商、引商为出发点，针对重点国家（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清单、目标清单和活动清单，开展产业招商、专业招商、中介招商，引入龙头企业、建设引领性项目。进一步完善利用外资“月通报、季讲评、年考核”工作机制，修订《南京市开放型经济绩效考核办法》，对承担年度利用外资目标任务的相

关单位实施考核与奖励。(市商务局、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四) 建立重大引资项目信息和利益共享机制。强化全市统筹和各区(开发区)招商合作,优势互补、信息分享、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大引资项目在我市落户。通过信息分享并完成注册的重大引资项目,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指标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7:3比例分享;其形成的产值、外贸进出口等产出指标以及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合计超过300万元所形成的地方财力均自形成实绩年度起,由项目首谈引进区(开发区)和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按3:7比例分享,分享期限为5年。期满后不再分享,由项目注册落地区(开发区)全额承继。(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五) 落实外资重大项目扶持政策。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对外商在我市投资布局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服务业(附

件一、二)重大项目及现有外资工业企业绩效评价达到 A 类(优先发展类) 的企业增资扩产，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用电，优先新增用能指标，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并由市、区(开发区) 两级在地方权限内按“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制造业发展和技术改造中的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节能减排等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对位于省级以上开发区，经市、区(开发区) 认定，符合江苏省关于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鼓励方向项目有关规定的，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持江北新区、各区(开发区) 聚焦产业主导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市发改委、经信委、建委、财政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金陵海关、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六) 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促进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着力推动“以资引资”。“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共出资 100 亿元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产业发展

基金，积极承接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各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围绕产业定位加快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集中集聚。（市经信委、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七）建立健全招商网络与招商平台。聚焦重点产业和地区，围绕欧美、日韩、港台等主要资本输出国和地区，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利用“互联网+”，打造内外互通覆盖主要资本输出国的招商网络与招商平台。进一步办好“金洽会”“海峡两岸企业家峰会”“软博会”“全球服务贸易大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全球（南京）研发峰会”“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中国留学人员南京国际交流与合作大会”等重大招商引才引资活动。（市商务局、台办、科委、经信委、人社局、人才办、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八）构建对外开放合作新载体。充分发挥江北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建设长江经济带对

外开放合作重要平台。鼓励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率先复制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成功经验，推动综合排名省内领先的省级开发区升级成为国家级开发区。积极推进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中德智能制造示范区和中法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促进双方在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打造国际合作特色平台。加快推进江北新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实施“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取代项目能评、环评试点。（市商务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十九）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发展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对集约用地的我市特别鼓励类产业及符合产业布局导向（附件一、二）的外资重大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其中对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在取得产业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国土部门备案后，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

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在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前提下，对在存量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空地新建、拆除现有建筑重建、厂房加层扩建工业、仓储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并可不再办理用地手续，直接办理规划建设手续。（市国土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二十）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将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委托各行政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办理。对外资企业申报设立、变更事项提交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的实施容缺审批，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积极推行外资项目网上登记备案制度。对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注册的外资企业需政府部门逐级转报的投资经营审批事项，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向市级审批部门转报。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三互”大通关建设，进一步压缩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通关时间，提供通关便利。(市商务局、工商局、发改委、金陵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二十一) 提升服务外资企业水平。将外资企业纳入投资建设代办服务对象，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政务大厅设立的综合代办窗口和代办特设专栏，确保外资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各环节实现“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建立和完善市、区(开发区)外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联系服务机制，推广实施“问题清单”“重点企业首问联络员”制度，加大企业反映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加快建立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三位一体”的外商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为外资企业提供政府管理、政策咨询、市场开拓、品牌推广、融资支持、投资信息、资信管理、风险预警、贸易摩擦应对、国际商事仲裁等咨询和服务。(市政务办及各相关部门，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二十二) 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构建由市商务、

发改、经信、知识产权、工商、税务、食药监、环保、海关、商检等部门参与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优化外商投资投诉处理机制和流程，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问题，切实保护外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科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食药监局、环保局、金陵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围绕“目标精准、考核精细、队伍专业”的要求，多渠道引进招商人才，加大专业培训力度，强化产业政策和重点企业的研究，提高招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组织开展全市“招商能手”评比表彰，对通过市场化选聘的招商人员，结合招商实绩按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落实待遇。鼓励开展委托招商、拓展专兼职招商队伍，支持江北新区、各区（开发区）试点实施“项目引荐人”奖励。（市商务局、江北新区、各区政府、省级以上开发区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强化责任，切实提高利用外资水

平和质量。市商务局、发改委、经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新兴产业门类及布局目录

2．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门类及布局目录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新兴产业门类及布局目录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础软件及工业软件	嵌入式操作系统、工业实时数据库、基于国产软硬件的电子文件系统等基础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高新区、江苏软件园
			研发设计类、数字控制类、智能生产类和管理类等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高新区、江苏软件园、南京经开区
			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等新兴业态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江苏软件园、徐庄软件园、南京经开区、麒麟科创园、江东软件城、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
		云计算、大数据及物联网	虚拟化、云存储、云安全等云计算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江苏软件园、白下高新园、新城科技园
			海量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发掘等大数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江苏软件园、南京高新区、徐庄软件园
			智能传感、射频识别、智能终端、智能传输和信息处理系统集成等物联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中国(南京)软件谷、徐庄软件园、白下高新园、仙林物联网产业基地、南京高新区、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南京经开区
		新型显示	高世代液晶面板、液晶模组、显示终端等液晶显示产品研发及生产	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OLED 照明面板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小型化、高效率化激光模块的研发及产业化、激光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信息通信设备	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核心路由交换技术、以 SDN(软件定义网络)为代表的网络通信设备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仅限研发)、南京经开区
			5G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仅限研发)、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南京经开区
			通信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
			移动通信基站、光纤等通信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江宁区、南京经开区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卫星应用	多模融合芯片、天线等核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高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
			导航、授时、精密测量等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高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江宁经开区
			利用高精度定位技术、室内外无缝定位技术及基于多模组合导航技术的运营服务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高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
		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	12英寸、16/14纳米先进工艺和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	浦口开发区、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电源管理、数字信号处理等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产业化	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高新区、浦口开发区、南京经开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仅限研发)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研发及产业化	浦口开发区、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半导体设备等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和生产设备研发及生产	浦口开发区、南京经开区、南京高新区、化工园
2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装备	大型数控成形机床、特种加工机床等数控机床研发及生产	江宁经开区、南京经开区、六合开发区、溧水区
			焊接、装配与检测、专用服务等领域工业机器人研发及生产	江宁经开区、南京经开区、麒麟科创园
			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等增材制造设备研发及生产	栖霞区、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江宁区
			海工、核电、交通工程装备等重特大装备研发及生产	江宁滨江开发区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制动、网络、转向架及系统集成等高速列车车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高新区、浦口开发区、江宁经开区、雨花台区、南京经开区
			300公里及以上速度等级等高速安全门	南京经开区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3	航空航天装备	系统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轨道交通系统总承包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高新区、浦口开发区、江宁经开区、雨花台区、南京经开区	
		信号系统综合组网技术等信号系统技术及安全检测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雨花台区、南京经开区	
		民航机载机电等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高新区、溧水区、江宁经开区	
		直升机引航作业、气象探测等通用航空服务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溧水区、南京经开区	
		航空伺服阀等航空发动机以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溧水区、江宁经开区	
		无人机整机研发及生产	溧水区、江宁经开区、麒麟科创园、南京经开区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重大疾病领域——小分子或大分子创新药和高端仿制药	干细胞、基因测序等新型化学药物和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及生产
	疾病诊断和医疗器械及相关产业		现代中药及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江宁区、栖霞区、南京经开区、化工园
			高端原料药的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化工园
			针对重大疾病领域的高端仿制药的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
			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治疗设备、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其相关试剂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江宁区、高淳开发区、南京经开区
	其他外包服务		家庭保健医疗设备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栖霞区、高淳开发区、南京经开区
		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健康、医疗网络技术的开发应用	栖霞区、南京高新区、南京经开区	
植入介入医用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南京高新区、高淳开发区、化工园		
药物、医疗器械等产品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 (CRO)		南京高新区		
制剂及其原辅料的委托合同生产 (CMO)	南京高新区、化工园			
生物信息应用、数据收集发掘、分析和利用	南京高新区			
针对生物医药研发过程中提供药物筛选、分	南京高新区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析、检测及实验动物模型等专业技术服务		
4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纯电动大中型客车等新能源客车研发及生产	溧水开发区	
		工程专用车、旅游观光车等新能源商用车研发及生产	浦口开发区、溧水开发区、高淳开发区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乘用车研发及生产	江宁区、南京高新区、溧水开发区	
		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电动附件和充电设备研发及生产	浦口开发区、南京高新区、溧水区、江宁区、高淳开发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仅限研发)、南京经开区	
5	智能电网	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控制、智能配电一体化终端等输配电技术设备研发及生产	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电网协调控制、电网实时动态监控、自动发电控制等智能调度及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分布式能源发电、新型储能装置等新能源及储能技术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江宁经开区、南京高新区	
6	新材料	新型建筑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绿色与健康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化工园、浦口开发区、溧水开发区、高淳开发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仅限研发)、南京经开区、江宁区	
		高强轻质合金、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等高端装备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化工园、浦口开发区、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仅限研发)、溧水开发区、高淳开发区、江宁区	
		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3D打印金属粉末材料、集成电路芯片原材料、电子信息化工材料等信息与智能产业新材料研发及生产	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化工园	
		粘胶纤维等先进纺织材料研发及生产	化工园、六合区	
7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区域性特征污染物实时自动监测、应急监测等仪器设备研发及生产	六合开发区、高淳开发区、江宁经开区、溧水开发区、化工园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低速大扭矩伺服系统、电液混合驱动系统等机电节能技术装备研发及生产	六合开发区、高淳开发区、南京经开区
			蓄热式燃烧等余能利用设备研发及生产	六合开发区、高淳开发区
			废水、废液、VOC、大气污染物治理技术和装备研发及生产	六合开发区、高淳开发区、江宁经开区、南京经开区、化工园
			水处理研发和应用、设计和工程综合咨询、技术设备及材料研发、运营维护方案设计以及实验与认证服务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化工园
8	汽车	汽车	城市 SUV、MPV 等中高级乘用车研发及生产	浦口开发区、南京高新区、江宁经开区、溧水开发区
			发动机模块、自动变速器总成等整车模块与零部件研发及生产	浦口开发区、南京高新区、溧水开发区、高淳开发区、江宁经开区、南京经开区
			电动微型汽车等小排量节能汽车研发及生产	六合开发区、南京经开区

附件 2

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门类及布局目录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1	科技创新类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电信（按国家规定条件）	鼓励在鼓楼、玄武、南京高新区布局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鼓励在江北新区（核心区）、江宁经开区、中国（南京）软件谷、徐庄软件园、新城科技园、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江东软件城布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鼓励在“一谷两园”布局，即：中国（南京）软件谷、南京软件园、江苏软件园，以及以软件信息为主导产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集成电路设计	鼓励在江北新区、南京经开区、江宁经开区、模范路科技创新街区布局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鼓励在各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鼓励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鼓励在玄武区及郊区布局
		专业技术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鼓励在南京高新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江宁生命科技创新园、南中医文化产业园布局
			气象、地震、海洋、测绘等专业技术服务	鼓励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
			质检技术服务	鼓励在市检验检测服务集聚区布局
			环境与生态监测	鼓励在中电环保科技产业园、南京环保科技创业中心、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化工园布局
			工程技术	鼓励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
		专业化设计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	鼓励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		
	科技中介服务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金融商务类	货币金融服务(按国家规定条件) 货币银行服务 非货币银行服务	鼓励在河西 CBD、新街口金融商务区、江北新区(核心区), 以及中国(南京)软件谷、新城科技园、麒麟科创园布局
		资本市场服务(按国家规定条件) 证券市场服务(按国家规定条件)	
2	金融商务类	资本市场服务(按国家规定条件) 期货市场服务(按国家规定条件)	鼓励在河西 CBD、新街口金融商务区、江北新区(核心区), 以及中国(南京)软件谷、新城科技园、麒麟科创园布局
		资本投资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再保险	
		养老金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其他保险活动	
		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租赁业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租赁业	汽车租赁	鼓励在溧水、江宁、栖霞区布局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鼓励在玄武、鼓楼区布局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鼓励在江宁、栖霞区布局
	商务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	鼓励在河西 CBD、新街口金融商务区, 以及江北新区(核心区)集中布局
		咨询与调查(不含社会调查、资信调查、市场调查)	重点在主城及江北新区(核心区)布局
知识产权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信用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鼓励在建邺区, 高铁和空港枢纽经济区,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以及江北新区(核心区)布局
			创业投资企业	鼓励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鼓励在国家服务外包产业园、中国(南京)软件谷、麒麟科创园、新城科技园布局
3	商贸流通类	批发业	专项商品区域性集散批发	鼓励在玄武、江宁、浦口、六合、栖霞、溧水和高淳区布局
			生产资料区域性集散批发	
			贸易经纪与代理	鼓励在海港枢纽经济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布局
		道路运输业	道路货物运输	鼓励在海港枢纽经济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布局
		水上运输业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国际海上运输(按国家规定条件)	
		航空运输业	航空运输(按国家规定条件)	
			通用航空服务(按国家规定条件)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运输代理业	
		仓储及配送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鼓励在海港枢纽经济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及六合、高淳布局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				
农村连锁配送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邮政业	快递服务(不含邮政公司和信件快递)	特别鼓励在溧水、江宁、栖霞区布局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4	旅游休闲类	住宿业	旅游饭店	鼓励布局在18个旅游集聚区,即:紫金山—玄武湖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滨江都市休闲旅游带、明城墙—明外郭文化休闲旅游带、夫子庙—秦淮河—老城南历史文化休闲旅游街区、长江路文化休闲旅游街区、鼓楼民国风情休闲旅游街区、新街口—鼓楼时尚休闲旅游街区、高淳老街传统文化休闲旅游街区、汤山—银杏湖休闲旅游度假区、牛首山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桤溪—游子山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栖霞山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天生桥—胭脂河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老山—汤泉养生休闲旅游度假区、金牛湖—冶山—平山休闲旅游度假区、竹镇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河西商务会展—滨江文旅港湾、方山—杨柳湖休闲旅游度假区
		旅游场所	旅游综合体、休闲及体验综合体、特色街区、特色场馆	
		旅游服务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娱乐	游乐园	
		餐饮业	餐饮服务	
	设施管理	公园管理	各公园和景区	
		游览景区管理		
5	文化教育类	文化艺术	文艺创作与表演	鼓励在12个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布局,即:秦淮老城南历史文化传承创新功能区、环南艺创意文化产业功能区、建邺河西影音游戏广告功能区、仙林数字文化和创意产业功能区、长江路文化休闲体验功能区、数字出版传媒产业功能区、文化科技和网络互联功能区、滨江演艺会展体育融合功能区、文化艺术品交易功能区、紫金山—玄武湖文化休闲功能区、佛教文化体验功能区、文化主题公园功能区
			艺术表演场馆	
			图书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创意设计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教育	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在仙林大学城、江宁大学城、浦口大学城布局	
6	社会生活类	居民服务	家庭服务	按需布局
			护理机构服务	按需布局,特别鼓励在江北新区(核心区)、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栖霞、江宁、溧水、高淳布局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	鼓励在建邺、鼓楼、江宁,江北新区(核心区)布局

序号	行业类别	具体门类	主要布局园区
		服务	
	公共设施	医院 (按国家规定条件)	按城市规划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按国家规定条件)	
		妇幼保健院 (所、站) (按国家规定条件)	
		专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 (按国家规定条件)	
		城市封闭型道路建设、经营	按城市规划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按城市规划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 (焚烧厂、填埋场) 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按城市规划

备注：具体门类系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并按照我市服务业发展战略重点确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